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

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地质灾害成功避险

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

巴南规资发〔2025〕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重庆市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和区应急管理局制定了《重庆市巴南区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

重庆市巴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巴南区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鼓励表扬在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充分调动发挥广大群众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最大限度减少因灾人员伤亡，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重庆市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除根据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组织的避险转移及执行地质灾害防治公务外，对在我区境内为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的奖励，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认定的成功避险是指发现本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因自然因素诱发的突发地质灾害前兆信息，较为准确判断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和范围等，及时向受威胁群众进行灾前预警，使受威胁的人员在地质灾害发生前得到及时转移的事件。其中，成功避险人数是指地质灾害发生后，若未及时组织转移可能带来的实际伤亡人数。

第四条 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对象是首先发现地质灾害前兆信息，及时报告或主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避免因灾人员伤亡的个人和单位。其中，多人共同参与成功避险的，由共同管理单位申报单位奖励；无共同管理单位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单位奖励。对单位的奖励，由获奖单位根据具体贡献向参与地质灾害成功避险的个人分配奖金。

对参与地质灾害成功避险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相关委托或购买服务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规定优先推荐其纳入相关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评选范围，其相关奖励按照《公务员奖励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等有关规定开展，不纳入本奖励办法范围。

第五条按照“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开展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工作。

精神奖励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按相关规定开展。对地质灾害成功避险作出重要贡献、成效特别突出，在全国、全市、全区范围内有广泛良好社会影响的个人和单位，按程序提请区委、区政府给予即时通报表扬。

物质奖励采取发放奖金的方式，按照每次成功避免的实际因灾伤亡人数或直接经济损失确定奖励等级，本区设一等奖、二等奖两个奖励等级。一等奖认定标准是指成功预警避免因一次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3人（含）以上10人以下的灾情事件；二等奖认定标准是指避免因一次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1人（含）以上3人以下的灾情事件。

避免因一次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10人（含）以上的事件，按照《重庆市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暂行规定》执行，不纳入本奖励办法范围。

第六条 本区一等奖奖金额度为个人奖励5000元、单位奖励8000元；二等奖奖金额度为个人奖励2000元、单位奖励4000元。

第七条 符合本区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的，主要奖励程序为：

（一）推荐。各镇街、各部门根据辖区内本年度地质灾害成功避险事件避免伤亡人数等确定推荐个人和单位名单，并逐个事件审核填写《重庆市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推荐表》（附件1）和编写《现场核查报告》（附件2），并组织核实成功避险事件的真实性，向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报送以上材料。

（二）审查。按照“随时受理，集中审查”形式，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于每年10月左右根据各镇街各部门推荐情况，组织集中审查推荐材料，并拟定奖励等级。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可派专家前往现场实地核查。

（三）公示。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在官方网站或有关新闻媒体上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受灾情况；成功预报地质灾害的个人和单位基本信息及其对成功避险的主要贡献；避免人员伤亡情况；拟定奖励等级、奖金额度等信息。

（四）奖励。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按程序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八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相关委托或购买服务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应按照地质灾害信息报送有关要求及时上报地质灾害成功避险信息，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将及时宣传推广相关地质灾害成功避险案例。

第九条区级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经费由区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予以保障。

第十条 在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申报和审查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评选资格；已领取奖金的，全部予以追回，相关奖励认定结果予以撤销，同时向社会公告，并根据具体情况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人员做出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本规定由巴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和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1.重庆市巴南区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推荐表

2.重庆市巴南区xx地质灾害成功避险现场核查报 告

附件1

重庆市巴南区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

推 荐 表

推荐对象： 1

推荐单位： 1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本表由拟推荐的地质灾害成功避险事件发生地镇街或部门填写。

2．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先进事迹：主要介绍所推荐的个人和单位在地质灾害前兆信息的发现、研判上报、组织协助避险转移过程中的先进事迹。要求材料真实，事迹突出，文字精炼。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简况 | 单位名称 |  |
| 单位性质 |  | 隶属 |  | 成立时间 |  |
| 参与成功避险人员名单 |  |
| 推荐个人简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族 |  | 文化水平 |  | 政治面貌 |  |
| 职业 |  | 职务 |  |
| 拟推荐奖励等级 |  | 避免伤亡人数（人） |  |
| 成功避险灾害名称 | XX镇（街道）XX村（社区）XX滑坡（崩塌、泥石流等） |
| 灾害规模（m3） |  | 避免财产损失（万元） |  |
| 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先进事迹（不超过800字，可另附页）： |
| 镇街（部门）初审 |  （公章） 年 月 日 |
| 区级部门审核 | 区应急管理局  |   （公章） 年 月 日 |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巴南区xx地质灾害成功避险现场核查报告

（参考提纲）

一、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核查工作何时开展、参与人员等。

二、灾害基本情况

地质灾害基本特征、灾害发生时间、损失情况、是否为预案点、是否属于因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专业监测预警、专群结合智能化监测预警、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实施区域性统一转移避让或执行地质灾害防治公务等。

三、成功避险情况

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证明材料、走访证人等方式，梳理成功避险过程、核实成功避险避免人员伤亡数量和避免财产损失情况等（需附灾害发生前后对比照片、实际避免伤亡人数佐证资料）。

四、拟推荐对象情况

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证明材料、走访证人等方式，核实确认拟推荐个人和单位在本次成功避险特别是在地质灾害前兆信息的发现、研判上报、组织协助避险转移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属于执行地质灾害防治公务。多人共同参与的，要逐一明确参与人员姓名及在本次成功避险中发挥的作用。

五、现场核查结论

根据核查情况，对核查工作作出结论。